采购项目需求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福保街道果蔬垃圾前端清运服务项目 | | **预算金额** | 570000元 |
| **采购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队 | | **项目经办人** | 钟江华 |
| **采购类型** | **☑服务类**  **□货物类**  **□工程类** | **采购方式** | **□直接确定供应商（3万元以下）□询价**  **□直接确定供应商（特殊） ☑比价谈判** | |
| **项目背景** | 根据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开展果蔬垃圾前端清运工作的函》的要求，由各街道负责开展各自辖区果蔬垃圾前端清运工作。 | | | |
| **项目需求** | 项目技术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辖区垃圾分类工作，拟聘请第三方专业服务公司开展果蔬垃圾前端清运服务，具体负责对福保街道辖区内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大型超市以及瓜果连锁店等果蔬垃圾产生单位（具体收集点由发包方指定）的果蔬垃圾实施前端清运，将果蔬垃圾集中清运至区局指定垃圾后端处理厂（站）。每日清运量约130桶（每桶120L），最大清运总量为26650桶。标的限额内每月按实际清运桶数结算费用，不足1桶的按1桶计算。 | | | |
| 项目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2024年1月18日-2024年8月9日  2.付款方式：  根据实际清运量，每月据实支付，总价不超合同总价。 | | | |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 **投标人需提供资料** | 1、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等相关资质复印件；  2、投标报价单；  3、公司详细简介；  4、项目相关案例、业绩等；  5、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无重大违法经营记录的声明和不存在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情形的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自拟）；  6、可体现投标人综合实力及运营管理能力的其他资料。 | | | |